信是思鄉——亞伯拉罕(二)

來 11:8-19

引言、從「信仰危機」到「信心契機」

一個認真於追尋信仰的人,必定會曾經或者正在陷於「<mark>信仰危機</mark>」之中,這危機不是他不想信,而是不知憑甚麼信和相信誰。眼下,世事紛紜、議論紛紛、訊息混亂,真真假假,誰能分辨?尤有甚之,是來教你分辨真偽的人,你又如何能分辨「他教你的分辨」?結果,又有人出來教你分辨「別人教你的分辨」,但你又如何能分辨「他教你分辨別人的分辨」?於是,又有人出來教你分辨「別人教你分辨別人的分辨」.....如此沒完沒了。到最後,你仍然不知要相信誰,甚至「越辨越胡塗」。【讀過約伯記的應知我在說甚麼。】

對於這個真實而誠懇的「信仰危機」,我完全無能爲力,事實上,我自己也是其中的「局中人」。所以,我以下說的絕對不是一個「**穩當的答案**」而是一個「**真誠的態度**」。或說,我不是要告訴大家「信甚麼」,而是告訴大家「如何信」或「怎樣才能信」。

爲免大家誤解,我必須先強調一點,就是信仰並不排斥理性和客觀性,但在數不清的所謂真理面前(想想,你幾輩子也不可能讀完幾個主流宗教的經典),你必須俯首承認甚麼理性和客觀性都要「行人止步」,你必須換上另一套「裝備」才有可能再前進一步,而這一套「裝備」,就是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所說的「信」。

嚴格來說,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告訴你的,不是「信甚麼」而是「怎麼信」或「怎樣才是真正的信」。換句話說,它暫且放輕「信的對象」而把焦點置於「信的主體」之上。我再強調,真實的信仰不能純粹「主觀化」而無視任何關係到「信的對象」的理性或客觀性的標準,但標準就只是標準而已,它極其量只能證明其「大致可信」,卻無力促成你這「信的主體」真心實意去信。換言之,到最後關頭,能夠促成我們決志去信的是我們的「信的主體」,或者說,我們的「信仰人格」。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一系列的信心典範,就是要告訴我們這些有信之人有甚麼共通的信仰人格。也可以說,希伯來書第十一章「另闢蹊徑」,不討論「甚麼才是可信」,而是揭示「我們如何才是真信」。

一個真正願意追尋信仰的人,決不會因爲遇上無法運用理性或客觀性標準來作信仰判斷的「信仰危機」而放棄追尋信仰,他知道「此路不通」後,會「<mark>回歸主體</mark>」反求諸己,嘗試改變自己的信仰人格,以求與天地間的真正信仰相遇,從此就海闊天空。對於真正的「信仰勇士」,「信仰危機」反而成爲他們的「信心契機」。

關於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的系列信息,今天的已是第六篇了,很想與大家整合一下有信的人的信仰人格有甚麼核心特色。這篇信息的「主角」雖然歸到亞伯拉罕名下,但綜觀全章聖經的信息重點與結構布局,它其實是屬於一切有信之人的。順帶一提,我們稱亞伯拉罕爲「信心之父」,絕不是說他的信心特別高超異於常人,其實剛剛相反,聖經想說的是他的信很「平凡」和「正常」,因爲一切有信之人都應如此,正如「兒子」應該像他的「父親」一樣。亞伯拉罕也是在這個意義下成爲信心之父。

一、從「垂直的合一運動|到「一體同信|

我雖然極力反對坊間的「宗教合一運動」,但不意味我反對任何「合一」的主張而採取絕對的孤立主義和排他主義。聖經一直反對的,只是「橫向」的,與其他不三不四的異教和人本主義合一的「同謀反叛」的「**橫向的合一運動**」,卻同時不斷提倡與我們屬靈的祖宗後代上下連結「在基督裡合一」的「垂直的合一運動」。希伯來書長長的一張名單,就是要告訴我們這個「垂直的合一運動」歷史的悠久和陣容的鼎盛,用以堅固我們效忠基督的信心。

我說過多遍,要解好聖經,一定要盡量避免「金句式」斷章取義的解讀,希伯來書第十一章 毫無疑問是一個整體,每個信心範例都不是獨立的,而是可以互相補足、彼此解釋的,爲要 整全地烘托出一個真正的信心的畫象,建構一個「垂直的信仰群體」。當然,這又不等於我 們必要機械地將所有經文或例子一字排開,都要一視同仁等量齊觀。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中, 亞伯拉罕,無論就他所佔有的篇幅之大和承上啓下的樞紐位置,都有鶴立雞群,值得另眼相 看的分量,是上述「垂直的合一運動」中的典範中的典範。【另一個是摩西,容後詳述。】

不過,落到具體的講章編排上面,亞伯拉罕的樞紐性卻造成「切割」講章上的一個頗大的困難。因爲我既不想泛泛的講個大概,又不想走馬看花地見一句解一句,結果,要一篇講完亞伯拉罕的信心肯定不可能,但要「切割」爲多篇,卻是一下子不知從何處「落刀」。

說得具體一點吧。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中,以亞伯拉罕作爲「主角」的經文,驟看大概是由第 八至第十九節——**【我勉強(真的很勉強)分爲四小段讀給大家聽】**

- 【一】11:8 亞伯拉罕因著信,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,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;出去的時候,還不知往哪裏去。9 他因著信,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,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,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、雅各一樣。10 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,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。
- 【二】11 因著信,連撒拉自己,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,還能懷孕,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。12 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,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,海邊的沙那樣無數。
- 【三】13 <u>這些人</u>都是存著信心死的,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;卻從遠處望見,且歡喜迎接,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,是寄居的。14 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。15 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,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。16 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,就是在天上的。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,並不以為恥,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。
- 【四】17 亞伯拉罕因著信,被試驗的時候,就把以撒獻上;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,將自己的獨生的兒子獻上。18 論到這兒子,曾有話說:「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」19 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裏復活;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。

不過,對內,這段經文「交叉」著兩個關於應許與信心的分題,一個是「土地的應許」(出 吾珥與入迦南,上述引文的第一、三段),另一個是「<mark>子孫的應許</mark>」(生以撒與獻以撒,上 述引文的第二、四段)。留意,這兩個分題不是各成一段,而是「交叉」地寫在一起,難分 難解。【這點容後交代,今天按下不表。(開了許多「期票」呀!)】

對外,這段經文無可避免要上溯到本章開首與下溯到本章的結束。向上方面,第十三節提到的「**這些人**」無疑要上溯到亞伯拉罕的祖先**亞伯、以諾**及**挪亞**,而不僅是亞伯拉罕本人——

<u>這些人</u>都是存著信心死的,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;卻從遠處望見,且歡喜迎接,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,是寄居的。(來 11:13)

向下,近處,「**這些人**」必須下溯到第二十至廿二節提到的亞伯拉罕的直屬子孫,即<mark>以撒、雅各和約瑟</mark>祖孫四代——

以撒因著信,就指著將來的事給雅各、以掃祝福。雅各因著信,臨死的時候,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,扶著杖頭敬拜神。約瑟因著信,臨終的時候,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,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。(來 11:20-22)

而遠處,更可以下溯到本章結筆中提到的「這些人」——

<u>這些人</u>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,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;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,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,就不能完全。(來 11:39-40)

換言之,第十三節與第三十九節提到的「<mark>這些人</mark>」,實質是同一批人,具體包括的是由亞伯 直落到亞伯拉罕直到章末所指的所有有信之人。

但從「實用」角度看,這章聖經實在**分段不清,事蹟重疊,主題糾纏,指涉含混**,爲我如何「分割」經文來編排講章,增添了許多「麻煩」。之前說亞伯、以諾和挪亞,簡簡單單,還可勉強蒙混過去,但來到亞伯拉罕,就頭痛了。不過山窮水盡疑無路,柳暗花明又一村。正如上文提到的「信仰危機」往往就是「信心契機」,關鍵是我是否願意「改變自己」——

我爲甚麼一定要分得一清二楚,要將各人事蹟和各個主題分開來講? 難道「含混」本身不可以就是一個重要的信息嗎?

既知「此路不通」,就反其道而求之,果然海闊天空——

希伯來書寫得分段不清,事蹟重疊,主題糾纏,指涉含混,正是要告訴我們,眼前的是一個共信的群體,是一個垂直合一運動。所以,他們(即這些人)就不分彼此,際 遇或有小異,但信仰卻一體相同。故此,重要的就不再是「分割」他們,而是「連結」 他們,找到他們在信仰上完全共通之處。

結果,就成就了今天的講章: 【現在才入正題?!】 信 是 思 鄉 !

二、吊詭的「思鄉綜合症」

要找出希伯來書第十一張所有有信之人的最大共通點,在經文的「含混處」中,我們很輕易就找到答案——他們全部都「思鄉」,都「想家」。有些經文是非常直接的:

他(亞伯拉罕)因著信,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,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,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、雅各一樣。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,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。(來 11:9-10)

經文說到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之所以甘願「**在所應許之地作客,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**」,是因爲他們都「思鄉」,都在「**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,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**」。不過,我上篇講章已講過,上帝只曾應許賜這地(迦南)給他們的子孫永遠爲業,卻幾時應許過他們要賜給他們甚麼「**神所經營所建造的有根基的城**」呢?

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,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;卻從遠處望見,且歡喜迎接,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,是寄居的。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<u>家鄉</u>。他們若想念<u>所離開的家鄉</u>,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。他們卻羨慕一個<u>更美的家鄉,就是在天上的</u>。 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,並不以為恥,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。(來11:13-17)

這段更奇怪了,因爲裡面提到兩個「家鄉」:一個是在地上的「所離開的家鄉」,一個是在 天上的「更美的家鄉」。這「地上的家鄉」也指涉含混,是僅指「吾珥父家」,還是連「迦 南」也包括在內,因爲他們似乎連「迦南」這個應許之地也不怎麼在意,而仍「在所應許之 地作客」。但仍如上述,上帝幾時應許過給他們甚麼「天上的更美的家鄉」?而且按常情常 理,只有「離開的」才是家鄉,要離鄉別井去「找」或「等待」的,怎可能反而成了「家鄉」 呢?想家或思鄉,理應是「回去」原本的家鄉,爲甚麼他們會「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,就是 在天上的」呢?聖經確說上帝真的不負他們所望,「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」,但上帝並 沒有明說,「這些人」怎麼「意會」得到呢?

因著某種「思鄉」而甘願「離鄉」飄泊人間,不是很吊詭嗎?甚至有某種「病態」(異於尋常),所以我稱之爲「思鄉綜合症」。

三、固執的「思鄉綜合症」

這些人的「思鄉綜合症」不單吊詭,有時更是固執得不可思議——

約瑟因著信,臨終的時候,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,並<u>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</u>。 (來 11:22)

我們知道,約瑟被賣到埃及,卻因禍得福,因緣際遇,成爲了埃及宰相,權傾朝野,富貴顯赫,還無意中救了父兄一家大小,延續了以色列人的命脈。不過,在埃及如此成就驕人,但約瑟臨死卻留下遺命,吩咐要將他的遺體「歸葬」於迦南地祂祖先亞伯拉罕的墓穴旁邊。其實,他們祖孫四代,都非常「固執」地堅持「<mark>歸葬</mark>」——

他(雅各)又囑咐他們說:「我將要歸到我列祖那裏,你們要將我葬在赫人以弗崙田間的洞裏,與我祖我父在一處,就是在迦南地幔利前、麥比拉田間的洞;那洞和田是亞伯拉罕向赫人以弗崙買來為業,作墳地的。(創 49:29-30)

約瑟對他弟兄們說:「我要死了,但神必定看顧你們,領你們從這地上去,到他起誓所應許給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之地。」約瑟叫以色列的子孫起誓說:「<u>神必定看顧你們;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裏搬上去</u>。」約瑟死了,正一百一十歲。人用香料將他薰了,把他收殮在棺材裏,停在埃及。(創 50: 24-26)

摩西年代,以色列人在埃及大受逼迫,要「出埃及」很順理成章,但在約瑟死的時候,在埃及已飛黃騰達,大可以落地生根,何須還這麼固執,一定要「歸葬」到先祖的山墳上呢?再說,他們眼下身在埃及,但不以埃及爲家鄉,就是肉身雖然葬在迦南,事實也不怎麼執著這地面的應許以之爲家鄉。我們還要留心,他們如此固執於要「歸葬」到先祖的山墳上,葬在亞伯拉罕身旁,關鍵不在「地」(迦南)而在「人」(他們與亞伯拉罕的血脈關係)與「上帝與他們先祖所立的約)。但即使如此,這又與「天上的城」或「更美的家鄉」何干?還是這句,上帝與先祖所立的約,幾時提及過這些事情呢?

四、慘烈的「思鄉綜合症」

這些人的「思鄉綜合症」不單只吊詭、固執,有時更是非常慘烈——

又有人忍受戲弄、鞭打、捆鎖、監禁、各等的磨煉,被石頭打死,被鋸鋸死,受試探,被刀殺,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,受窮乏、患難、苦害,在曠野、山嶺、山洞、地穴,飄流無定,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。

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,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;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,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,就不能完全。(來 11:36-40)

從這段經文中,我們看到「**這些人**」不是離開某一個特定的家鄉,然後「移民」到另一個家鄉就「定居」下來。他們根本是「全世界」都無處容身,一生都「**飄流無定**」。原因呢?經文說得極其震撼:

(他們)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!

意思是,他們之所以「**飄流無定**」不是因爲「他們不配住在這個世界」,而是「這個世界不配被他們居住」。他們是屬天的,是天國的子民,只有「更美的天上的城」才是他們的真正的家鄉,才配被他們居住。不過問題還在,聖經幾時這樣說過,他們又怎麼知道自己是屬天的,所以要尋找、等候那個更美的家鄉,甚至不惜在人間飽受痛苦「**飄流無定**」呢?答案是非常「牽強」但又完全「合理」的(即又是吊詭的)。請看下文。

結語、思鄉的自會思鄉

在上帝與挪亞及亞伯拉罕等所立的「諸約」中,「條文」裡並沒有甚麼「天上的城」或「更 美的家鄉」等字眼;對亞伯及以諾等,更連明顯的約也沒有。問題是,這些人的「思鄉綜合 症」是怎麼來的呢?他們明明兩腳站在地上,卻一生胡思亂想著一個天上的家鄉,並爲此搞 到飄泊人間,「一事無成」呢?答案是:

思鄉的自會思鄉!

他們思念人類先祖所離開的「父家」(伊甸),相信天父是慈悲的父,必定滿懷善意——祂 驅趕我們離開父家,只是一時間的責罰與教訓,爲的是要叫我們明白「在家千日好,出外半 天難」的真理,好將來重返天家,永遠不再背叛天父,不再破壞天家的幸福。

這些人有信——信天家的美好,信天父的慈悲,於是,上帝無論說甚麼,無論有否與他們立 約,或條文中有否講明,他們都會「<mark>聽到</mark>」(意會)天父的「約」其實只有四個字——

我兒,歸來!

這其實不需要甚麼「釋經學」!不需要煞有介事查字典解文法講歷史求考古!將心比心,就 豁然開朗。父母心腸,幾時會真的想「棄絕」自己的兒女?誰家父母不「趕仔找仔」?浪子 在外流浪的日子,最睡不著的是家中的父親。如果,爲父的終於還是要把兒女「棄絕」,那 必定是作兒女的先「棄絕」了父親。

該隱之輩沒有「信」,他不信天家的美好,不信天父的慈悲,於是,依著他的小人之心,他就「聽到」天父是真的趕他走,真的咒詛地,從此就遠走高飛,拼命種地,建城立業,反抗到底,不再思鄉,不再想家,最後就「弄假成真」,永遠回不了天家。

從亞伯開始的有信之人,他們信天家的美好,信天父的慈悲,所以能「聽到」該隱之輩永遠 聽不到的天父的心聲,就是天父的一言一行,都在呼喚著「我兒,歸來」。他們思鄉,故而 思鄉,在一切明文或不明文的「約」中都聽到回家的呼喚,聽到天父正在爲他們預備一座無 比美好的天城,預備好了,就必再來接他們還鄉,領他們歸家。【**這種末世論何等動人**!】

他們有信,確信天家必定比人間更好,於是思鄉,還「<mark>思鄉成病</mark>」,自甘於人間飄泊,一事無成。亞伯傻兮兮地打不還手,以諾跟出跟入地與神同行三百年,挪亞用盡人生精壯之年來造一件大垃圾(方舟),亞伯拉罕祖孫四代,甘於莫名其妙地「在應許之地作客」,都只因他們有信,不執著於人間的得失、榮辱以至公道,甘心等候天父爲他們預備的那一座城。

這種信法無法用理性來「證明」,只能「心心相印」,用心靈感應。對於已經沉醉在「建城立業樂不思蜀」的人,我無言相勸,因爲他們就是聽也聽不見,或者連聽的工夫都沒有。至於慣用硬邏輯、硬頭腦來「分析信仰」的人,我且好言相勸——改變你自己的信仰心靈,或者你可以與天父相遇,以致「聽到」祂口中沒說但「說在心裡」的話:「我兒,歸來!」